

四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

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9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20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、總務主任。

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16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/新住民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(自然科學)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(藝術)、(科技)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必要項目)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1人(至少一人)。上述代表可重複。

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2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人)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進度，檢視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
四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五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六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七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八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九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蔡職鴻

主任：王雅華

校長：李逸群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蔡職鴻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王雅華

屏東縣立以栗
國民小學校長 李逸群

屏東縣以栗國民小學 113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

職稱	委員	職掌
召集人	陳寶全校長	綜理學校本位課程，以及課程發展、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-王雅華 教學組長-蔡職鴻 總務主任-吳俊岩	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、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，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
年級教師代表	一年級駱淑華老師 二年級張麗慎老師 三年級郭倩儀老師 四年級葉美玉老師 五年級林君穎老師 六年級蘇慧榕老師	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，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，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，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，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
領域教師代表	國語文 駱淑華老師 英語文 吳思儀老師 本土語文 張麗慎老師 數學 蘇嘉民老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 蔡職鴻老師 社會 林靜芬老師 藝術 張美慧老師 健康與體育 黃俊偉老師 綜合活動 蘇慧榕老師 特教 王靖翎 老師	1.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，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，探討七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，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2. 探討與規劃特教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，規劃特教生IEP
家長社區代表	家長會長-黃耀德 社區代表-葉而項	協助本校十二年國教相關措施之宣導、推廣，將其理念推動至社區中